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医科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网络设备及上网实名认证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. 上网实名认证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瀚洋科技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9 万元 1 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智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4 月 3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